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如果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31C182A7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1C182A7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